

# 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技术指南 (试行)

2019 年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2</b>
1.1 规划定位 .....	2
1.2 规划目标 .....	2
1.3 主要任务 .....	2
1.4 规划依据 .....	2
1.5 规划原则 .....	3
1.6 编制组织 .....	4
1.7 工作流程 .....	4
<b>第二章 技术要求</b> .....	<b>6</b>
2.1 城乡人口结构 .....	6
2.2 县域分区引导 .....	6
2.3 明确村庄分类 .....	6
2.4 村庄规划引导 .....	8
2.5 公共设施配套 .....	9
2.6 特色空间塑造 .....	12
2.7 近期行动计划 .....	13
<b>第三章 成果要求</b> .....	<b>15</b>
3.1 基本要求 .....	15
3.2 规划成果 .....	15
3.3 规划文本 .....	15
3.4 规划图纸 .....	15
3.5 数据库要求 .....	16
<b>第四章 备案要求</b> .....	<b>19</b>
4.1 备案材料 .....	19
4.2 备案程序 .....	19

# 第一章 总 则

## 1.1 规划定位

镇村布局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的重要依据。镇村布局规划应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同），在现有规划工作基础上组织编制。镇村布局规划成果要通过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逐步组织实施。

## 1.2 规划目标

进一步优化城镇村空间布局，明确村庄（指自然村，下同）分类和布局，支持农民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引导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整治，提升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1.3 主要任务

在综合分析村庄发展条件和潜力基础上，结合现行镇村布局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和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将现状村庄<sup>①</sup>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它一般村庄”，明确各类村庄布局，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4 规划依据

### （1）政策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关于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苏发〔2018〕19号）

---

<sup>①</sup>指城镇现状建成区以外的所有自然村。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工作 支持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144号）

## （2）相关规划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城市、镇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现行镇村布局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有关规划

## 1.5 规划原则

### （1）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根据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求，围绕到 2035 年城乡空间布局全面优化的目标，合理确定进城、入镇、留乡的人口比例和分布。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优先引导鼓励农民进城入镇，促进小城镇多元特色化发展，合理明确乡村发展的空间载体。

### （2）加强规划协调和规模管控，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

树立“多规合一”和“存量规划”理念，通过加强县域空间分区管控和引导，调整优化村庄布局，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逐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合理确定重新选址新建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用地规模，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 （3）顺应乡村发展规律，优化村庄布局。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尊重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以及乡风民俗，加强留乡农民的村庄布局优化和用地保障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推动村庄建设改造，不搞“一刀切”，不能强推农民集中和上楼，不能盲目冒进，不能损害农民权益。

(4)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条件。

加强村庄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引导需要留乡的农民按照不同村庄分类改善居住条件，促进相对集中居住，优先改善低收入农民户居住条件。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着力提升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让农民群众过上与时代同步的现代生活。

(5) 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彰显乡村特色。

准确把握各地乡村的差异性，挖掘本乡本土的历史、地理、文化特色，延续乡村与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进一步彰显乡村地区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留住乡愁记忆。

## 1.6 编制组织

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以乡镇（涉农街道）为基本编制单元，县乡同步组织编制规划。规划编制应委托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鼓励委托具备以上两种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承担。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建立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联动反馈协调机制，强化政府政策指导与标准制定，尤其要重视自下而上的村民参与，充分尊重村民和“村两委”的意见和建议。

## 1.7 工作流程

按照“村级酝酿、乡镇统筹、市县批准、省厅备案”的程序，推进镇村布局规划编制、审批、备案工作，具体可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4〕43号）执行。推荐按照现状调查、县域协调、镇村酝酿、部门校核和市县审批等5个流程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1) 现状调查

通过现状调查（包含农民意愿摸底调查）分析和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准确把握乡村发展现状、发展阶段和存在问题，重点关注乡村人口、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村庄特色、村庄设施等方面内容。

## （2）县域协调

在县（市、区）层面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分区乡村发展策略，统筹重大设施布局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细化村庄分类技术和政策要求，指导各镇（乡、街道）规划编制。

## （3）镇村酝酿

镇（乡、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县域统筹要求，结合村庄发展实际，组织镇村干部、群众充分酝酿讨论达成共识后，形成村庄分类和布局初步方案。

## （4）部门校核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镇（乡、街道）形成的初步方案进行校核，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方案。

## （5）市县审批

规划成果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报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上报省厅备案。

各地可结合工作需要优化调整上述流程。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2.1 城乡人口结构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背景下，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深入分析县（市、区）域城乡空间格局与人口迁移变化趋势。根据各地开展的农民意愿摸底调查结论<sup>②</sup>，围绕到 2035 年城乡空间布局全面优化的总体目标，合理研究并确定乡村人口进城、入镇、留乡的比例和分布特点，为各类村庄分类与规划布局提供依据。

### 2.2 县域分区引导

在明确乡村人口流动趋势的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落实乡村地区产业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风貌保护等相关规划要求，明确不同空间地域内村庄分类和布局原则要求。

### 2.3 明确村庄分类

按照国家、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等要求，在综合分析研究村庄发展条件和潜力基础上，将现状村庄因地制宜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它一般村庄”。

#### 2.3.1 集聚提升类村庄

是指现有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重点村和其它仍将存续的规划发展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外新建的新型农村社区，应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

#### 2.3.2 特色保护类村庄

---

<sup>②</sup>《关于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苏发〔2018〕19 号）要求苏北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民意愿摸底调查、基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及产业发展等需求调查，准确了解进城、入镇、留乡的人口规模及分布状况”。



是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sup>③</sup>。

### 2.3.3 城郊融合类村庄

是指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周边、处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sup>④</sup>。

### 2.3.4 搬迁撤并类村庄

是指因避灾避险、脱贫攻坚、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和城镇规划建设等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 2.3.5 其它一般村庄

是指目前看不准、暂时无法分类的村庄。村庄分类首先明确上述四类看得清、能确定发展方向的村庄，其它在城乡发展进程中难以看清的大量村庄应纳入“其它一般村庄”中，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各地可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村庄分类与管控等具体要求。对于经济发达、城镇化发展水平较高、城乡空间格局基本稳定的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不单设“其它一般村庄”这一类型。

### 2.3.6 与现行规划村庄分类的关系

2014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4〕43 号）提出将村庄分为“重点村”“特色村”“一般村”，其中“重点村”和“特色村”是规划发展村庄。当前由于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已明确提出了新的村庄分类方式，考虑到前后工作和政策的延续性，本轮镇村布局规划应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开展优化完善工作。本次优化完善中村庄分类与 2014 版分类方法原则上可对应如下：

（1）“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都属于规划发展村庄。

---

<sup>③</sup>同时具备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遴选条件的，优先纳入特色保护类村庄。

<sup>④</sup>“城郊融合类村庄”仅指城市近郊区或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部分村庄，其它乡镇内不设这种类型。

(2) “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原则上可分别对应为原定的“重点村”和“特色村”。

(3) “城郊融合类村庄”对应于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周边、处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部分“重点村”或“特色村”。

(4) “搬迁撤并类村庄”为“一般村”中，因避灾避险、脱贫攻坚、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和城镇规划建设等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其它纳入“其它一般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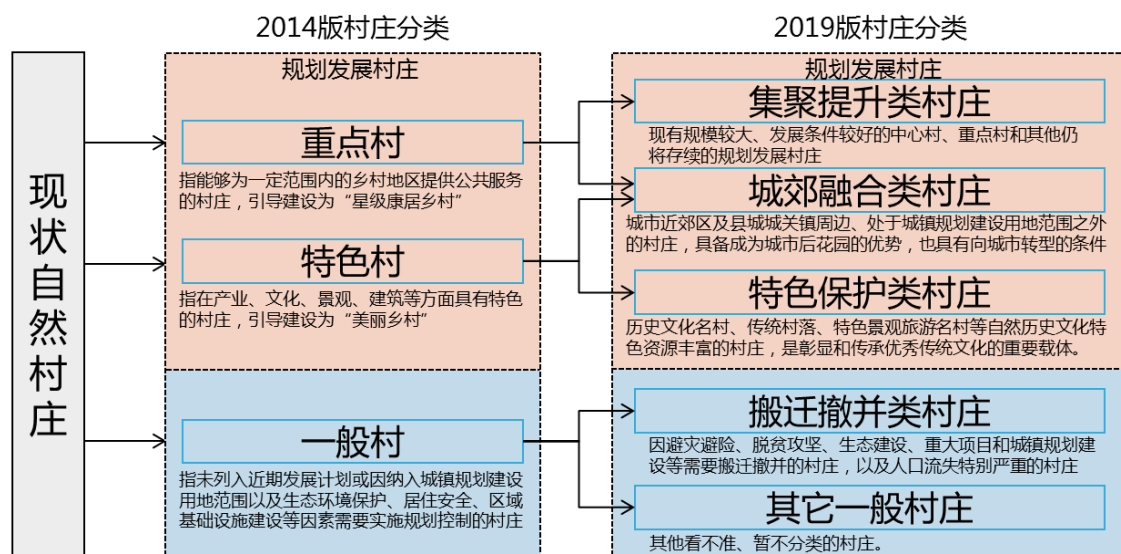


图 1 两版村庄分类对应关系示意图

## 2.4 村庄规划引导

### 2.4.1 集聚提升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要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应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规模适度的管理、便民服务、教育、医疗、文体、农资服务、群众议事等功能建筑和活动场地，引导建设完善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

### 2.4.2 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

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既有村庄特色基础上，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塑造建筑 and 空间形态特色等，并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 **2.4.3 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要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

### **2.4.4 搬迁撤并类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拟搬迁撤并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 **2.4.5 其它一般村庄**

“其它一般村庄”应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 **2.5 公共设施配套**

各地要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参照《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苏发〔2017〕14号），统筹考虑政府公共财力、村庄规模、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等，合理确定符合地方实际的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或要求。要遵循保障民生、服务均等、城乡统筹、高效集约的原则，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集中配置。其它一般村庄原则上不新增公共服务设施，但应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能够覆盖。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服务设施。

各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具体技术要求，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本次镇村布局规划中细化确定，也可单独制定出台地方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相关政策文件。

### **2.5.1 配置原则**

公共服务配置要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前提下，实现设施集约布局，引导有限的公共财政投入发挥最大的效应。根据规划服务人口规模的不同，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可按照两级进行规划配置。

#### **(1) 综合配置设施**

服务于整个行政村，提供相对齐全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需充分考虑设施需求频率和农村居民出行能力、出行方式，合理确定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 分钟出行距离，具体可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条件以及道路通达情况因地制宜确定。

该类设施需在镇域内统筹考虑服务半径、行政辖区和现状基础进行规划布局，可优先考虑依据现状村部所在村庄或现状规模相对较大的村庄进行配置。

#### **(2) 基本配置设施**

主要服务所在村庄，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须在所有规划的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中配置。

### **2.5.2 功能引导**

按照使用功能不同，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总体上分为九类：政务服务、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服务、公共交通、市政公用、生活服务和公共安全。根据人口规模合理配置相应的设施内容，原则上同一级别、功能和服务方式类似的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布局，形成村内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增强村庄综合服务能力和集聚人口的吸引力。

在城镇周边的各类规划发展村庄,可根据与城镇公共服务中心的距离远近,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布局,鼓励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表 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同类别及设置项目参考表

类别	综合配置设施		基本配置设施	
	设置项目	配置要求	设置项目	配置要求
一、政务服务	便民服务中心	★	——	——
	村务公开栏	★	——	——
二、公共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	☆	——	——
三、医疗卫生	卫生室	★	卫生室	☆
四、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文体活动室	☆
	村史馆	☆	——	——
	文体活动场地	★	文体活动场地	★
	小游园	★	小游园	☆
	农村文化礼堂	★	——	——
五、社会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居家养老服务站	☆
	残疾人之家	☆	——	——
六、公共交通	镇村公交	★	镇村公交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停车场	☆
七、市政公用	自来水供应	★	自来水供应	★
	生活污水处理	★	生活污水处理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收集点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公共厕所	★	公共厕所	★
	邮政代办点 （快递服务站）	★	——	——
	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 接点	☆	——	——
	主要道路路灯	★	主要道路路灯	★
八、生活服务	便民超市	★	便民超市	☆
	菜市场	☆	——	——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
九、公共安全	综治中心	★	——	——
	警务室	★	警务室	☆
	防灾避灾场所	★	防灾避灾场所	★

注：“★”表示宜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 2.6 特色空间塑造

### 2.6.1 保护乡村特色

要注重挖掘整理自然环境优美、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传统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鲜明、特色产业发展前景良好的现状村庄，建立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特色保护类村庄”管控名录，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和传统村落，留住乡愁记忆。在原有形态上改扩建的村庄要注重挖掘、保护和彰显历史文化特色，延续传统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保护乡土文化和乡村风貌，同时注入产业发展活力，让乡愁有所寄。

表 2 “特色保护类村庄”分类保护参考

特色类型		说明
历史文化型	传统村落	是指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县）级传统村落称号的村庄
	历史文化名村	是指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县）级历史文化名村称号的村庄
	其它历史文化类村庄	有一定历史文化遗存或者传说故事，需要加以保护的其它村庄
	红色革命文化型	是指有纪念意义的红色革命遗迹或故事的村庄
自然山水型		自然山水生态资源特色鲜明的村庄
产业特色型		手工业、高效农业、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现状特色产业发展基础和前景较好的村庄
空间特色型		村庄内部空间肌理和建筑具有明显特色的村庄
其它特色型		其它方面具有特色的村庄

### 2.6.2 塑造时代特征

要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建设的变化趋势，加强新建村庄规划选址和特色塑造，建设与自然山水和谐共生、具有鲜明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的新型农村社区。村庄建设要防止建设规模过大、边界过于生硬，要特别防止出现城市社区化倾向，避免“千村一面”。

### 2.7 近期行动计划<sup>⑤</sup>

明确近期（至 2022 年）拟建设村庄<sup>⑥</sup>的规模、边界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具体要求。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应做好衔接。

要根据近期人口流动趋势分析和农民实际建设需求，制定近期规划村庄分类名录，合理预测人口规模，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边界。

<sup>⑤</sup> 近期行动计划有关内容和要求针对支持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苏南、苏中地区可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sup>⑥</sup> 拟建设的村庄，既包括选址新建的村庄，也包括在原有村庄形态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善住房条件的村庄。

划定建设边界要依托现有的山、水、林、田、湖等形成自然边界，避免简单机械、过于方正；在国省干线周围布点时要预控距离，为绿化布置等留有余地，避免造成灰尘和噪音污染。在划定边界时，要加强与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鼓励利用原有村庄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村庄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确有难度的，可提出初步用地规模与控制范围，具体边界可结合下一步编制村庄规划细化明确。



## 第三章 成果要求

### 3.1 基本要求

规划名称统一为《\*\*县（市、区）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和《\*\*县（市、区）\*\*镇（乡、街道）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今后各地对镇村布局规划进行动态优化，可相应将规划名称中年份调整为编制年。

规划坐标统一为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底图统一采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纸，数据比例尺 1: 5000。基础地理信息采用最新数据。

### 3.2 规划成果

县（市、区）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纸和数据库，以及必要的规划说明。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增加镇（乡、街道）规划成果。

### 3.3 规划文本

县（市、区）规划文本包括县（市、区）域乡村发展总体目标、村庄分类及布局、村庄规划引导、公共设施配套、规划实施措施等内容。规划说明除了对文本和图纸的简要说明外，还可包含乡村现状调查、现行规划实施评估、与相关规划衔接等内容。

镇（乡、街道）规划文本重点阐述本辖区内村庄分类布局及规划引导要求，文字应简明扼要，具有实效。

### 3.4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至少包括村庄布局现状图、村庄布局规划图、近期规划图，注重加强图纸美化表达。主要图纸参照本技术指南的参考图例绘制（详见附图 1），具体要求如下：

#### 3.4.1 村庄布局现状图

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基础上，表达现状村庄分布、行政边界、道路交通线以及必要标示说明等要素（样图详见图 2、3）。

### 3.4.2 村庄布局规划图

县（市、区）村庄布局规划图以县（市、区）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底图，表达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经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为依据确定，下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的位置等内容（样图详见附件 4）。

镇（乡、街道）村庄布局规划图以镇（乡、街道）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底图，表达镇（乡、街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行政村村部所在位置，以及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它一般村庄的位置等内容（样图详见附件 5）。

### 3.4.3 近期规划图

县（市、区）近期规划图以县（市、区）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底图，表达近期（2022 年）计划实施建设或改造的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的位置、名称等内容（样图详见附件 6）。

镇（乡、街道）近期规划图以镇（乡、街道）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底图，表达近期（2022 年）计划实施建设或改造的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的位置、名称、规划边界等内容（样图详见附件 7）。

## 3.5 数据库要求

### 3.5.1 数学基础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与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分带，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3.5.2 GIS 空间数据格式

提交的空间数据库：ArcGIS mdb 地理数据库或者 shapefile 文件。

### 3.5.3 内容要求

### (1) 村庄分类信息

①自然村庄名称属性。

②空间位置属性。村庄建设用地的几何中心。

③分类属性。包含“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其它一般村”等分类属性。

④现状人口和户数属性。

### (2) 近期规划村庄信息

①近期实施村庄的规划边界。

②近期实施村庄的名称、分类以及规划用地、人口、户数规模等属性数据。

## 3.5.4 空间分层和属性结构定义

镇村布局规划空间要素主要包括村庄布点和近期规划村庄。图层描述见表 3。

表 3 空间要素图层描述表

序号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结构表定义
1	村庄布点	点	CZBD	表 4
2	近期规划村庄	面	JQGHCZ	表 6

### (1) 村庄布点属性结构定义

表 4 村庄布点属性结构描述表 (CZB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2	自然村名称	ZRCMC	Char	100			
3	村庄分类	czfl	Char	3		见表 5	
4	现状人口	XZRK	Int	10		单位：人	
5	现状户数	XZHS	Int	10		单位：户	

表 5 村庄分类代码表

代码	村庄类型
010	集聚提升类村庄
011	近期建设实施的集聚提升类村庄
020	城郊融合类村庄
021	近期建设实施的城郊融合类村庄
030	特色保护类村庄
031	近期建设实施的特色保护类村庄

040	搬迁撤并类村庄
050	其它一般村庄

## (2) 近期规划村庄属性结构定义

表 6 近期规划村庄属性结构描述表 (JQGHC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2	自然村名称	ZRCMC	Char	100			
3	村庄分类	CZFL	Char	3		见表 5	
4	规划用地	GHYD	Float	7	2	单位：公顷	
5	规划人口	GHRK	Int	7		单位：人	
6	规划户数	GHHS	Int	5		单位：户	

## 第四章 备案要求

### 4.1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sup>⑦</su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4.1.1 设区市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的简要说明。

4.1.2 所辖县（市、区）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数据库，不需打印，仅提供电子文件）。

4.1.3 备案表（excel 格式）包括：

- （1）镇（乡、街道）镇村布局规划村庄一览表（附表 1）；
- （2）县（市、区）镇村布局规划村庄汇总表（附表 2）；
- （3）设区市镇村布局规划村庄汇总表（附表 3）；
- （4）县（市、区）镇村布局规划近期规划村庄汇总表（附表 4）；
- （5）设区市镇村布局规划近期规划村庄汇总表（附表 5）。

4.1.4 备案图纸（JPG 格式，A3 大小，像素不低于 300dpi）。

- （1）镇（乡、街道）镇村布局规划村庄布局规划图；
- （2）县（市、区）镇村布局规划村庄布局规划图；
- （3）县（市、区）镇村布局规划近期规划图。

4.1.5 设区市、县（市）政府关于镇村布局规划的批复文件。

### 4.2 备案程序

4.2.1 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将备案材料上报设区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4.2.2 设区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校核汇总后<sup>⑧</sup>，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4.2.3 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备案材料核查后，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

<sup>⑦</sup>备案材料中，纸质文件应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sup>⑧</sup>设区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对所辖县（市、区）的备案数据进行仔细校核，确保与经批准的规划成果保持一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镇村布局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地方国土空间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附表 1：\_\_\_\_\_镇（乡、街道）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村庄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现状村庄数量（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			其它一般村庄			
			名称	现状规模		数量（个）	名称	现状规模		数量（个）	名称	现状规模		数量（个）	名称	现状规模		数量（个）
				户数（户）	人口（人）			户数（户）	人口（人）			户数（户）	人口（人）			户数（户）	人口（人）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				...				...				...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				...				...				...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XX村			
			...				...				...				...			
			...				...				...				...			
合计	—		—				—				—				—			

附表 2：\_\_\_\_\_县（市、区）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村庄汇总表

序号	镇（乡、街道）名称	现状行政村数量（个）	行政村平均规模		现状村庄数量（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特色保护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城郊融合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搬迁撤并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其它一般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合计																				

附表3：\_\_\_\_\_市（设区市）镇村布局规划（2019版）村庄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现状行政村数量（个）	行政村平均规模		现状村庄数量（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特色保护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城郊融合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搬迁撤并类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其它一般村庄（个）	现状平均规模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户数（户/个）	人口（人/个）
合计																				







## 附录：制图注意事项

为了便于后期数据入库，制图原则上采用 ArcGIS 软件。

若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图，需注意以下几点：

（1）规划底图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导出的各项要素，坐标需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一。

（2）绘制县（市、区）村庄布局规划图时，要将五类村庄的点位、名称全部纳入 dwg 文件，成果出图时可以隐藏“其它一般村”图层；

（3）村庄名称以“text”格式表达，位于各类村庄点位标记的正下方，距离相对固定。不同类别的村庄名称和点位标记要建立不同的图层进行管理。（如，“点位-集聚提升类”“点位-城郊融合类”“点位-特色保护类”“点位-搬迁撤并类”“点位-其它一般村庄”“村名-集聚提升类”“村名-城郊融合类”“村名-特色保护类”“村名-搬迁撤并类”“村名-其它一般村庄”）；

（4）近期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边界需用闭合的 pline 线表达。

AutoCAD 软件制图图例可以参照附图，若采用 GIS 绘图，应参考附图图例的要素、颜色、点样式和线型。

附图 1：镇村布局规划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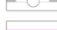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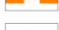









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村庄布局现状图图例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村庄建设用地			244, 140, 139	村委会			6
城镇建设用地			209, 90, 91	港口			7
耕地			255, 255, 139	机场			7
园地			175, 255, 151	高速铁路			24
林地			120, 221, 120	铁路			7
水域			116, 225, 255	轨道交通及站点			8
村界		Acad_iso12W100	30	高速公路		continuous	6
镇界		Acad_iso12W100	232	一级公路		continuous	234
县（区）界		Acad_iso12W100	214	二级公路		continuous	5
市界		Acad_iso12W100	204	其他公路		continuous	250
省界		Acad_iso12W100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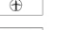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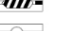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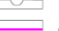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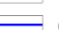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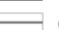



镇（乡、街道）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村庄布局规划图图例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集聚提升类村庄			1	村委会			6
城郊融合类村庄			6	港口			7
特色保护类村庄			5	机场			7
搬迁撤并类村庄			3	高速铁路			24
其它一般村庄			140	铁路			7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DASHEDX2	1	轨道交通及站点			8
村界		Acad_iso12W100	30	高速公路		continuous	6
镇界		Acad_iso12W100	232	一级公路		continuous	234
县（区）界		Acad_iso12W100	214	二级公路		continuous	5
市界		Acad_iso12W100	204	其他公路		continuous	250
省界		Acad_iso12W100	210	等级航道		continuous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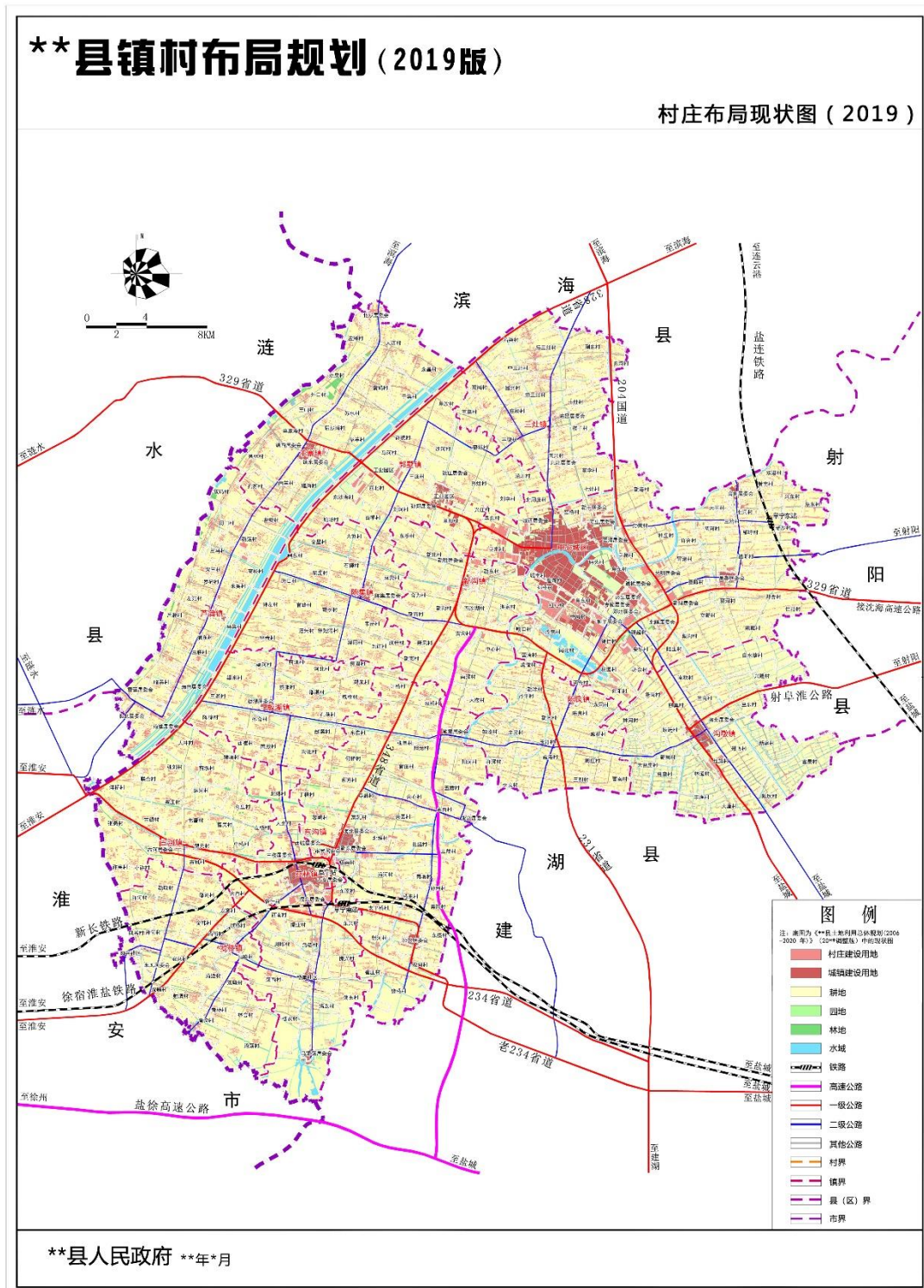
## 县（市、区）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村庄布局规划图图例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集聚提升类村庄			1	港口			7
城郊融合类村庄			6	机场			7
特色保护类村庄			5	高速铁路			24
搬迁撤并类村庄			3	铁路			7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DASHEDX2	1	轨道交通及站点			8
村界		Acad_iso12W100	30	高速公路		continuous	6
镇界		Acad_iso12W100	232	一级公路		continuous	234
县（区）界		Acad_iso12W100	214	二级公路		continuous	5
市界		Acad_iso12W100	204	其他公路		continuous	250
省界		Acad_iso12W100	210	等级航道		continuous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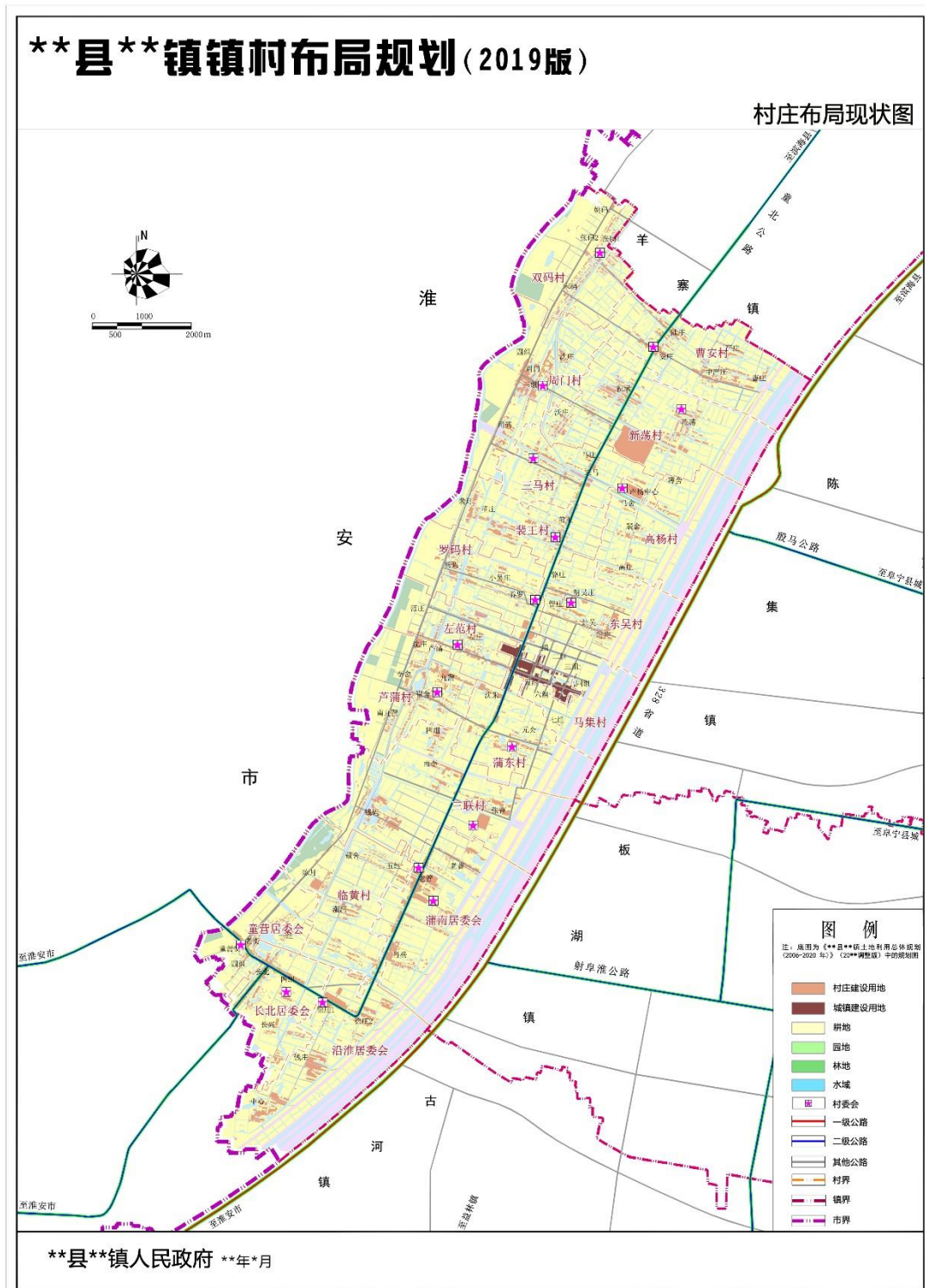
## 镇村布局规划（2019 版）近期规划图图例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名称	示例	线型	色号
近期实施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210	村委会			6
集聚提升类村庄			1	港口			7
城郊融合类村庄			6	机场			7
特色保护类村庄			5	高速铁路			24
搬迁撤并类村庄			3	铁路			7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DASHEDX2	18	轨道交通及站点			8
村界		Acad_iso12W100	30	高速公路		continuous	6
镇界		Acad_iso12W100	232	一级公路		continuous	234
县（区）界		Acad_iso12W100	214	二级公路		continuous	5
市界		Acad_iso12W100	204	其他公路		continuous	250
省界		Acad_iso12W100	210	等级航道		continuous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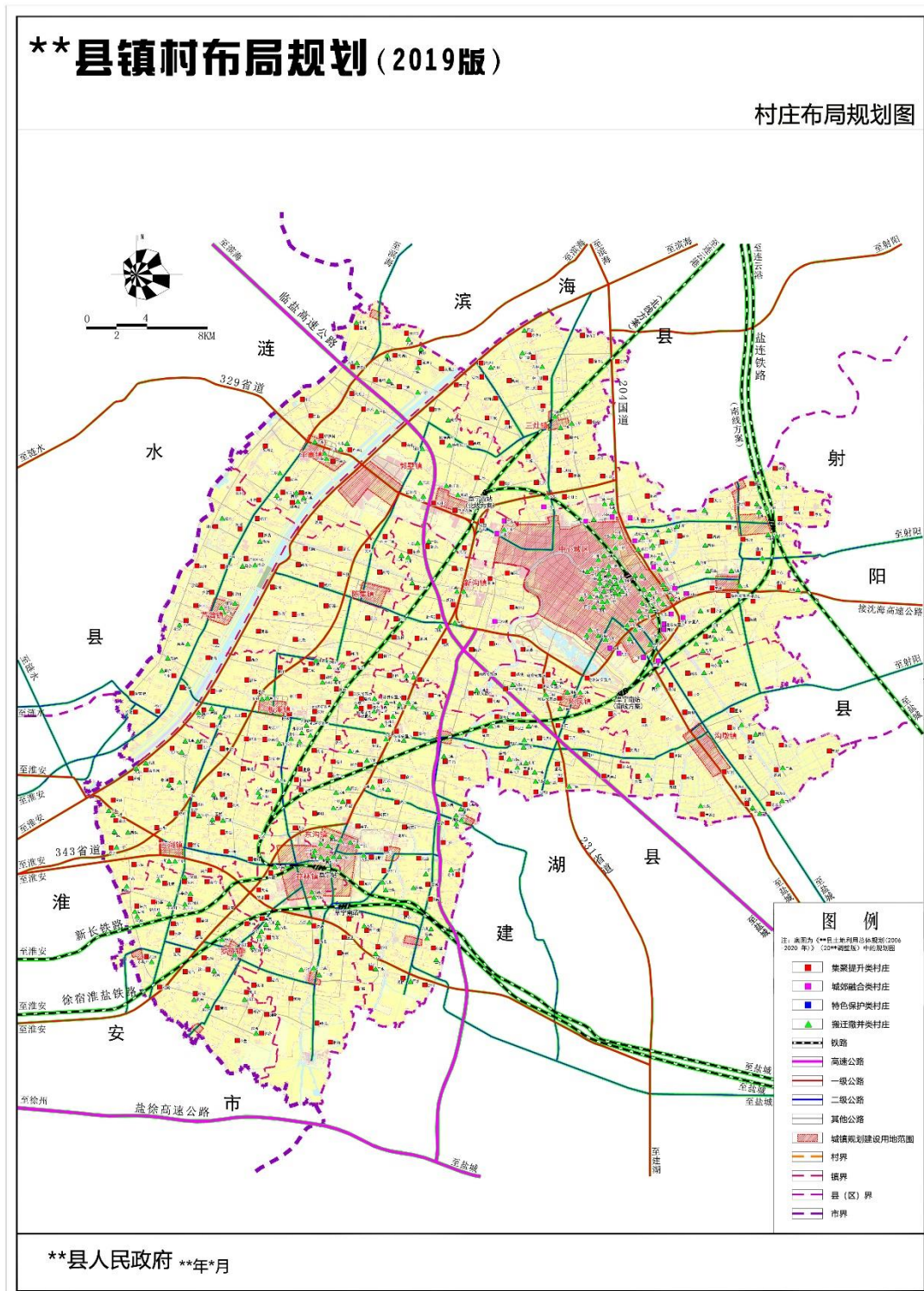
附图 2：县（市、区）村庄布局现状图



附图 3：镇（乡、街道）村庄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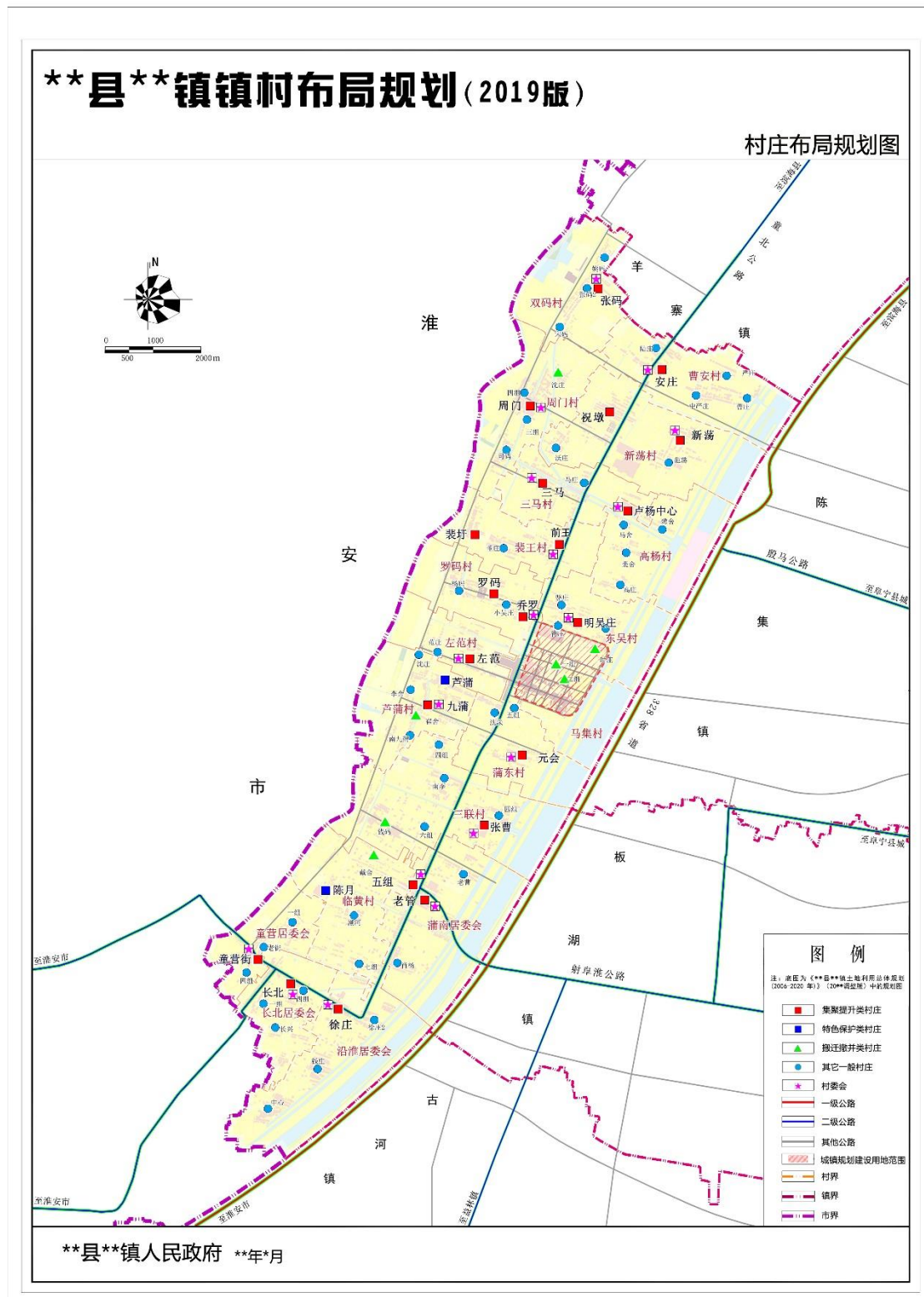


附图 4：县（市、区）村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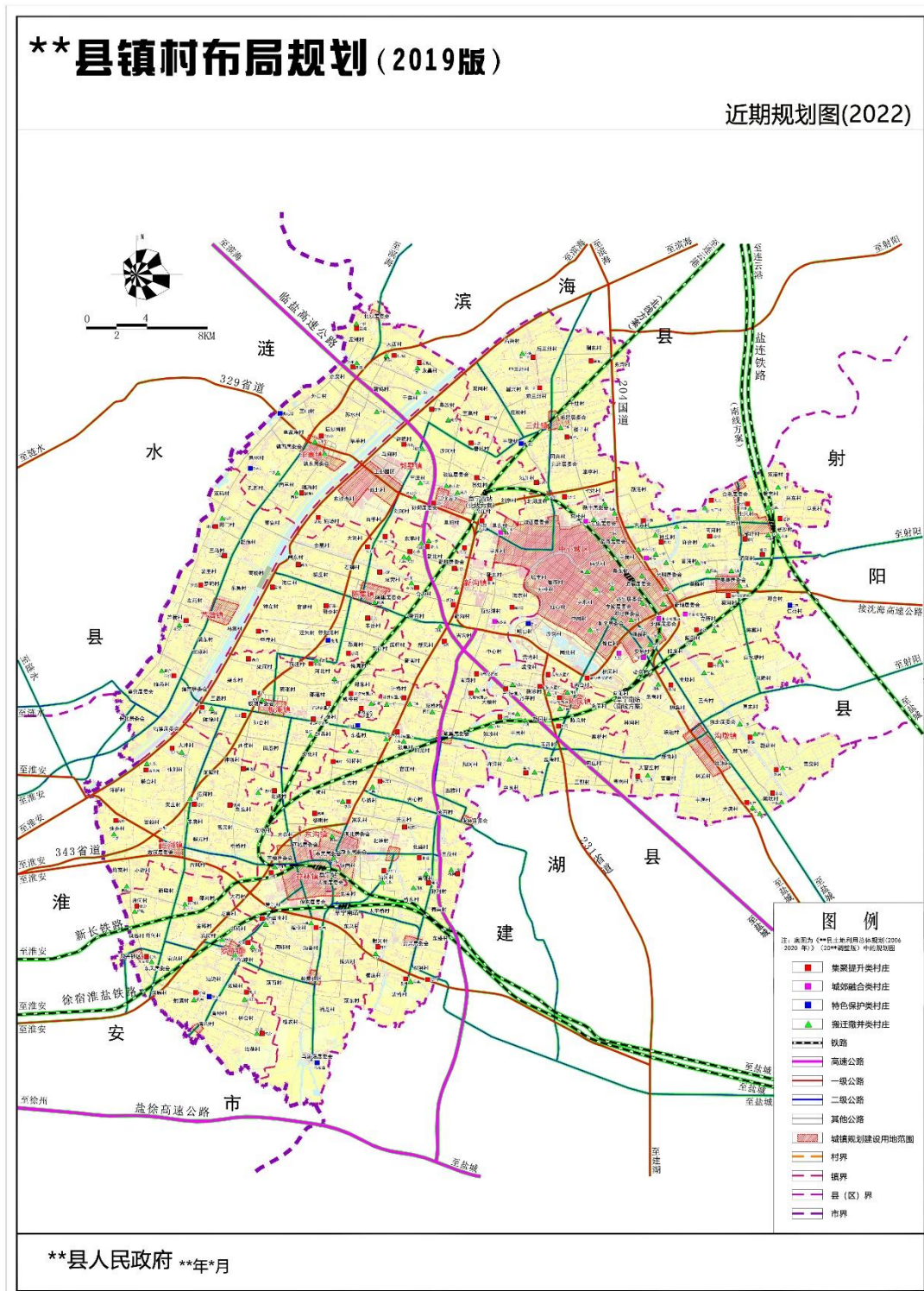




附图 5：镇（乡、街道）村庄布局规划图



附图 6：县（市、区）近期规划图



附图 7：镇（乡、街道）近期规划图

